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62號

原　　告　華智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紹祖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洲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兆麟
　　陳慶裕
　　張少謙
　　呂麗紅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4 人間之董事、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因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利益，客觀上不能核定，故原告與個別被告間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均應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，即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合計66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應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